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1273號

上　訴　人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清理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代表人林國彬
訴訟代理人　賴育佑律師
　　范瑞華律師
　　王之穎律師
被上訴人　潘善建
訴訟代理人　劉慧君律師
　　鄧依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08年度上更一字第85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

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擔任上訴人投資一部協理，在土地開發案複審檢討會議言明：臺北市信義區有開發最小面積3000平方公尺規定，上訴人董事會評估後仍決意購入坐落臺北市○○區○○段0 ○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顯已知該土地無法單獨開發之情。上訴人嗣於民國96年8 月22日以新臺幣（下同）3億6445 萬元購買訴外人姚南光等人共有之系爭土地，並約定姚南光等人於1 年期限內整合鄰地，期限屆滿，上訴人得選擇保留系爭土地或要求姚南光等人以購入價格加價10%買回。姚南光等人嗣申請展延整合期限至98年8月13日，經上訴人董事長鄧文聰批示「在符合限期開發前提下同意所請展期 1年，但須收取10%收益為原則」，然姚南光等人未給付10%土地價格，上訴人投資部門評估繼續持有系爭土地對公司有利，經上訴人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於簽呈上核批准予「依原買賣契約書之約定，保留已購入之土地」，難謂係被上訴人有放棄買回權而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上訴人保留系爭土地，經董事長批示「將系爭土地出租」，於97年12月19日與訴外人普客二四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客公司）簽訂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雖普客公司因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始知臺北市政府捷運局（下稱捷運局）南區工程處將於98年5 月至99年12月止在系爭土地前方進行施工，無法提供停車場車輛穿越乙節，乃於98年3 月12日解除系爭租約。然捷運局未公告施工乙事，被上訴人無從預見，不得以普客公司解約而認被上訴人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98年3 月31日金管保一字第09802504011號、100年2月24日金管保財字第0000000094號函令解釋，均在系爭租約成立後始公布者，無從執以認被上訴人未積極使用收益系爭土地。上訴人早知悉系爭土地須整合鄰

地始達最小開發面積，然因金管會於98年1月6日以金管保一字第00000000000號函令限制上訴人於處分另3筆同小段29、29-1、29-7地號等土地之前，不得從事不動產投資，該限制至99年3月14日始解除，上訴人自無可能遵金管會98年12月15日金管保財字第00000000000號函令（下稱98年12月15日函令）於文到3個月內完成系爭土地整合、合建契約之簽訂，是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整合開發亦無可歸責性。再者，系爭土地之處分，須經上訴人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被上訴人所屬投資一部已於98年12月24日上簽呈建議處分系爭土地，則上訴人未於金管會98年12月15日函令文到3個月內處分系爭土地，無從責令被上訴人負責。金管會100年3月3日金管保財字第10002502412號裁處書，以上訴人未依98年12月15日函令限期開發土地或處分，違反保險法第146條之2規定，且情節重大，裁罰上訴人180 萬元，被上訴人無可歸責事由。從而，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第34條及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第184 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80 萬元本息，洵屬無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論斷理由不備、矛盾或違反證據法則，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李　媛　媛

法官　石　有　為

法官　林　金　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